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註銷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正本		收文	日期 文號	
	副本	債權人 債務人	附件	一、契約書3份 二、牌照登記書車主聯1份 三、債務人身分證明文件	
主旨		為申請設定、註銷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			

一、查 債權人／債務人 間，因車輛貸款事宜經雙方訂立契約將附表所列車輛　　輛設立動產抵押登記：

附表

車輛所有人		車輛所在地		契約訂立有效期限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車別	車號	規格型式	廠牌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備註
標的物說明及擔保債權金額							
	擔保債權總金額						

二、本件 債務人／債權人 茲委託 債務人／債權人／代理人（申請人） 有代為辦理動產擔保事件一切行為之權。

三、本案車輛債務人並無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四、附記：

請登記

債務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或營業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簽章
債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或營業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簽章
抵押物提供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或營業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簽章
代理人（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本申請書應送3份，正本存卷備查，副本由登記機關註記後發還債權人及債務人，作為登記證明書用。 二、 契約書應送正本1份，複本2份，如標的物車輛超過10輛時，應照標的物說明欄格式，另送本申請書3份，並繳納登記費900元，申請變更登記者，其登記費450元；至於逾10輛汽車部分，契約書以影本代替，並於契約書影本上加蓋「本件與正本相符」章戳，且一次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 申請登記，或各種變更及註銷等登記者，均適用本申請書格式。 四、 債務人為公司行號應於附記欄填註：「本案業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或已徵得合夥人同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如為行號，申請書應並列行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五、 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附記欄填：「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核准日期及文號為.....，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六、 債權人為自然人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七、 債務人得提供第三人所有之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附條件買賣則不適用。

註記	一、本件已於　　登記，並於三日後在本所公告處公告。 二、上項登記如有錯誤遺漏等，應自本所公告起30日內向本所申請更正。	登記機關	